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隋時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展源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培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4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1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×7÷100＝21,0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綉娥